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骏亚智能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作价为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沈友、梅春来、刘朝霞

日期：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友

沈 友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梅春来

梅春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朝霞

刘朝霞